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網路報名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止

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reurl.cc/bxL7v>

## ※查詢准考證時間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

## ※初試時間：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13:20 進場預備    13:30 筆試開始

## ※複試時間：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08:00 預備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公告於： 1. 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a href="http://reurl.cc/bxL7v">http://reurl.cc/bxL7v</a> ) 2. 新竹市教育網站 ( <a href="https://www.hc.edu.tw/">https://www.hc.edu.tw/</a> ) 3. 新竹市立培英國國民中學網站 ( <a href="http://www.pijh.hc.edu.tw/">http://www.pijh.hc.edu.tw/</a> ) 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0:00 時以前	公告於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3.	初試線上報名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止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8:00 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止，於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繳費須於 6 月 10 日(星期一)24 時前完成)。
4.	考生查詢准考證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考生必須再上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確認已完成報名。(准考證於考試當日發至各應考人座位)
5.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當日 9:00 至 11:00 傳真相關申請表件至新竹市立培英國國民中學教務處並來電確認【傳真 03-5726578；電話 03-5721301 轉 100】。
6.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12:00 前公告試場分配 17:00 至 19:00 開放初試試場。
7.	初試時間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13:20 進場預備。
8.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17:10 前公佈於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9.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17:10 至 19:00。
10.	試題疑義回覆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24:00 之前。
11.	初試成績查詢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17:00 時於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開放查詢公告。
12.	初試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竹市立培英國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8年7月3日(星期三)	當日14:00公告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新竹市教育網、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網站。
14.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9:00至12: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複試報名地點另行公告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15:00前公告試場位置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15:00至17:00開放複試試場。
16.	複試時間	108年7月5日(星期五)	08:00起預備。
17.	複試成績查詢	108年7月6日(星期六)	14:00起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開放查詢。
18.	複試成績複查	108年7月8日(星期一)	9:00至12:00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
19.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108年7月8日(星期一)	18:00前公告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新竹市教育網、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網站。
20.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暨報到應聘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1. 9:00開始辦理分發作業,分發完畢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辦理報到,應聘手續則請依各校規定辦理。未完成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 分發結果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簡章

##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參加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報考各該領域(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二) 具有報考各該領域(科)教師資格之待職教師(含實習教師)。

若尚未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應檢具相關學歷及資格證書，並切結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5)或報考切結書(附件 6);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報考切結書(附件 6-1)。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7)，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108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8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7-1)，若無法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7)始得報名。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 觸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
- (三)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四)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 參、簡章公告：

即日起公告於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reurl.cc/bxL7v>)、新竹市教育網站(<https://www.hc.edu.tw/>)及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pijh.hc.edu.tw/>)

肆、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公告時間：108年6月5日(星期三)10:00前。
- 二、公告地點：同上(簡章公告)網址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線上報名時，若資料填寫不實，認定為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考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二)線上報名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8:00起至108年6月10日(星期一)16:00止，至報名網址：<http://reurl.cc/bxL7v>，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三)繳交報名費：請於108年6月10日24:00前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1.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不含手續費)。
  2. 繳費方式：使用自動櫃台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請特別注意不開放超商繳費。)
  3. 完成繳費後，並自108年6月17日(星期一)12:00起自行查詢准考證，確認已完成報名。
  4. 繳費完成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於初試當日放置各應考人座位。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8年7月4日(星期四)9:00至12:00。
- (三)報名地點：另行公告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台幣550元，請於報名時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複試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繳交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依序夾訂成冊，證件繳交A4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
  2. 複試報名表(附件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貼於附件3「黏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4)。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6.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7.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8. 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切結書(附件6、6-1、7或7-1)。
  9. 自傳(附件8)。
  10. 初試准考證(需有初試監考人員簽名)。
- (六)領取複試准考證。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08年6月29日(星期六)，13:20進場預備，13:30筆試開始。
- 二、複試：108年7月5日(星期五)，08:00預備。

柒、甄試地點：

一、初試：

(一) 初試地點：新竹市立培英國國民中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4號)

(二) 初試考場公告時間：108年6月28日(星期五)12:00以前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三)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8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至19:00。

二、複試：(各複試場地應試科目另行公告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各考場開放時間：108年7月4日(星期四)15:00至17:00。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位置，將以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為準。

捌、甄試方式：

一、初試：

(一)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參加考試。(准考證於考試當日發至各應考人座位)

(二) 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三) 筆試科目、命題範圍及題型：

科目	命題範圍	題型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
教育科目	教育哲學 12年國教推動政策 教師法 教師班級經營 教育心理學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13:30~14:40)
專門科目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科技領域另加簡答題)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90分鐘 (15:20~16:50)

(四) 選擇題以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非選擇題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試場相關規定請參照「新竹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附件14)

(六) 各科選擇題參考答案於108年6月29日(星期六)17:10公告於新竹市108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各科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時，請於108年6月29日(星期日)17:10-19: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9)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新竹市立培英國中教務處【傳真：03-5726578】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 試教：

1. 試教範圍及版本單元將於108年6月5日前與甄選類科及名額併同公告。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3. 每位考生15分鐘〈含試教提問〉，試教應試前15分鐘當場抽籤決定試教課別(單元)。

(二) 口試：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2. 每位考生 10 分鐘。

(三) 試教暨口試請依排定時間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 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複試准考證應試。

玖、錄取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計算：

- (一) 教育科目：佔初試成績 40%。
- (二) 各科專門科目：佔初試成績 60%。
- (三) 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降低初試錄取標準 5%，達錄取標準以增額（不佔名額）方式參加複試。

二、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各科以試教(50%)及口試(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同一科目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 (三) 若上述複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錄取名額：

- 一、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另訂之）者，則減額錄取。
- 二、備取名額：若干名，於甄試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壹拾壹、成績通知、複查、申訴及法令諮詢：

一、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7:00 起開放系統查詢。
- (二) 初試錄取：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4:00 時系統公告之。
- (三) 複試成績：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14:00 時起開放系統查詢。
- (四) 正式錄取：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8:00 時系統公告之。
- (五)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竹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立培英國中網站，成績可以進入新竹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 (六) 成績請自行由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 (二) 複試：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
- (三) 複查方式：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0）親自或委託（附件 11）向新竹市立培英國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法令諮詢：

- (一) 新竹市立培英國國民中學人事室 03-5721301 轉 500
- (二)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16121 轉 273

#### 壹拾貳、甄試分發：

##### 一、時間：

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9:00 準時辦理報到分發選校，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分發時，正取人員依名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以當日為限；如有重大不可抗力之情事者，應事前填具委託書（附件 12），並由受託人代為選填志願，委託人對其選填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地點：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 三、地址：新竹市學府路 4 號

#### 壹拾參、錄取報到：

一、經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分發現場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應聘到職規則依各校規定。另一律參加本市辦理之「新進教師職前研習」及「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時間另訂。

二、經分發後未依規報到者視同棄權，產生之缺額由各校自行遴聘代理代課教師。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布。

四、依據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規定，校長得依規聘請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為辦理聘請事宜，得由學校訂定遴聘規則。

#### 壹拾肆、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請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9:00 至 11:00 止，填妥申請表（附件 13），並檢附繳款證明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傳真至新竹市培英國民中學教務處（傳真：03-5726578）接受審查並來電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利受損時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壹拾伍、甄試期間遇颱風或緊急事故處理方式：

##### 一、初試：

（一）甄試當天若本市停止上班上課，則初試延後一天辦理為原則，後續相關甄試時程仍以另行公告為準。

（二）倘因本市調整初試日期，與其他縣市考試日期衝突致無法參加本市初試，可憑參加他縣市考試到考證明向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辦理退費事宜。

##### 二、複試：

（一）若複試報名或複試當天，遇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則複試報名或複試順延一天辦理為原則，後續相關甄試時程仍以另行公告為準。

（二）倘因本市調整複試日期，與其他縣市考試日期衝突致無法參加本市複試，可憑參加他縣市考試到考證明向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辦理退費事宜。

壹拾陸、本簡章經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新、舊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已辦理複檢）人員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未取得複檢證明）人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表（附件 2）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附件 3）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 4）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		
6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	◎
8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	◎
9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
1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5）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件 6-1）	現職教師 填送		
1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7）		◎	◎
15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切結書（附件 7-1）		◎	◎
16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需有初試監考人員簽名）	◎	◎	◎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附件 2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 准考證號：\_\_\_\_\_ 108 年 7 月 \_\_\_\_\_ 日

黏貼二吋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繫方式	(H):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學校		職稱		進修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校系) _____			
經歷	校名	職稱	期間	校名	職稱	期間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打√		
							有	無	簽證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及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4)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5)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6、6-1)								
5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_____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7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需有初試監考人員簽名)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 收				收費人員 核章：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准考證號：\_\_\_\_\_（請勿填）108 年 7 月 日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  
理報名

此致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日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身份證號：\_\_\_\_\_）

參加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  
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原校聘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並無其他服務義務。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本人\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具有\_\_\_\_\_教師證(證號:\_\_\_\_\_)

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教學特色
6. 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p><b>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b></p> <p>※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17:10 起至 19:00 止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請，<u>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u>。傳真電話：03-5726578，傳真後請來電 03-5726578#100 進行確認。</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u>1 頁以 1 題為限</u>，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u>不予受理</u>。</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當晚 24:00 前公告於新竹市 108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a href="http://reurl.cc/bxL7v">http://reurl.cc/bxL7v</a>)</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 次：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108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8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 (二)複試：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00 時 12:00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 11)向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特權全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新竹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抽題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六、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七、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



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八、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九、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非選擇題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十二、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七、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其他事項

- 十九、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四、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